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3月1日起施行

河南逾17万家排污单位如何迎考

深一度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罚款下限是10万元
还是20万元?

政策解读

◆本报记者刘俊超

3月1日起,我国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作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排污许可制度是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将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不容忽视的作用。

对于广大排污单位来说,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将迎来哪些“考验”?对此,记者就《条例》的实施采访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丁晓阳。丁晓阳对河南当前排污单位面临的普遍问题、排污许可制度及证后管理的具体要求作出了解读。

◆曹晓凡

对排污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却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如何进行处罚,罚款下限是10万元还是20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均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这些规定是否存在抵触,实践中如何适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与《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是否相抵触?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按照《立法法》的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而“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规范时应当遵循的原则。一般仅指“新下位法与旧上位法相抵触”,不包括“旧下位法与新上位法相抵触”。而关于什么是“抵触”,《立法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

《行政处罚法》于2021年修订前后均规定,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规定。

虽然《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均为“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罚款幅度则为“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但是作为下位法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只是提高了罚款下限,并未超出上位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范围,不属于与上位法相抵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施行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如何进行罚款?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规则的适用是有条件的,即当下位法与上位法相抵触时,优先适用上位法。与“新下位法与旧上位法相抵触”时上位法优先适用规则和“新上位法优于旧下位法”规则所针对的情形不同,在下位法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情况下,应优先适用下位法,也即“就近适用”规则。

也就是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时,应优先适用下位法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进行罚款。

需要说明的是,“上位法高于下位法”规定的是“效力优先”;“下位法优于上位法”规定的是“适用优先”。前者解决的是上位法律规范的优先性问题;后者解决的是有效的法律规范在适用顺序上的优先性问题。所以,两者并不矛盾。基于此,《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作为下位法体系性较强,不援引上位法规定不影响实际执行,此时可以不援引上位法的规定。

作者单位:河北环境工程学院、湖南中奕律师事务所

排污单位应按证排污

目前,河南省已经基本完成逾17万家排污单位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其中,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共核发排污许可证两万万余张,对1000余家企业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对环境影响很小的实施排污登记管理,共登记10余万家;另有4万余家排污单位完成了特殊情形登记。

“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和义务,核心是污染治理与排放管理的主体责任回归企业,改变以往政府包办式、保姆式管理的做法。”丁晓阳介绍,排污单位应获得排污许可,准备好材料,填报申请表,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要按证排污,按照限定的排放口、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规范实施排污行为。

“排污许可证不仅是‘排污资格证’,还是排污单位的‘法律义务清单’。”他表示,对于排污单位,与以往最大不同是,不再像以前坐等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检查,而是要做好日常排放管理,自觉履行好各项主体责任

和义务,包括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等。

生态环境部门依证监管

施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执法也将发生变化。

丁晓阳表示,条例为依证监管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导方向,为“一证式”管理打下坚实基础。据介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将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纳入年度执法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现场监测等方式,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进行核查,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等进行监督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还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违反台账记录和

执行报告要求等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依法严惩。

如能及时公开排放信息

丁晓阳表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保障排污许可的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提供了制度设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动监测数据等。排污单位没有公开或公开不实的,都将面临严格处罚,承担不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的法律后果。生态环境部门也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监管信息,公布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和处罚决定。

目前,全国已经构建了排污许可信息平台,为公众获取企业排污许可管理信息,提供集中、统一、稳定、权威的渠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人人都可以查询、获取信息,公众据此实施监督,还可以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或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CEN 新闻+

山西号召排污单位按证排污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报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近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出致全省排污单位的一封信,明确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公开信指出,2017年以来,在全省排污单位积极参与配合下,全省圆满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目标任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3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条例》贯彻落实到位,使全省排污单位履行好各项责任和义务,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提示:

关于依法领证。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点、简化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需在实际排污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主动如实填报排污许可信息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

排放污染物。

关于按证排污。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限定的排放口、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规范实施排污行为,并落实自行监测(包括开展手工监测并记录原始数据、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等)、公开排放信息、记录环境管理台账、提交执行报告等要求。

关于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应当申请延续,延续申请未经批准前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关于排污登记。凡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登记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应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排污登记表。

关于监督检查。各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关于按期整改。《条例》施行前已经实际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不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达到《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逾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继续排放污染物。

关于法律责任。排污单位未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等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将按照《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各级排污许可管理部门还设立了服务热线,帮扶指导排污单位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方便排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其中,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联系电话为0351-6371158。

本报记者朱智翔 晏利扬 通讯员王小云 夏灵犀 王恺温州报道 “有人非法采砂。”近日,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大数据管理平台发现,珊溪水库泰顺境内洪口水域存在环境违法问题,于是第一时间将案件线索移送泰顺县检察院。4天后,泰顺相关部门便收到了泰顺县检察院发来的检察建议,随即严查非法采砂行为。相较于此前的各自为战,如今的跨区域高效源于温州三地法院检察院共同守护飞云江生态的司法合力。

日前,飞云江生态司法保护一体化联席会议首次年会在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举行,温州市中级法院、温州市检察院、温州市珊溪水源地管理中心以及瑞安、文成、泰顺三地法院、检察院开展了一场思想的碰撞,研讨如何更好地为飞云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并共同启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三年专项行动。

飞云江,自西向东蜿蜒而行,流经泰顺、文成两地,在瑞安注入东海。作为浙江省八大独立入海水系之一、温州第二大河,其截流拦坝后形成的珊溪水库面积相当于6个西湖,不仅是560万温州人的“大水缸”,更是赏心悦目的生态画廊。但近年来,流域内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污水排放等涉水涉岸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

为守护温州人的“大水缸”,温州建设了珊溪水源地“数字珊溪·智慧监管”系统。系统充分利用物联网、云平台、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水源地要素进行数字化收集与可视化监管,全面加大了水源地保护感知、监控和管理力度。

除了科技加持,温州还创新体制机制,打通全流域、跨区域的环境治理“堵点”。2020年10月,文成县检察院与文成县法院以及瑞安、泰顺两地的法院、检察院共同协商,签订《关于建立飞云江流域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构建13项工作机制,解决因涉及跨区域执法而难以查处的办案难点。

根据《实施意见》,瑞安、文成、泰顺三地法院检察院又制定了《飞云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重点查办非法占用飞云江流域内水域、非法围垦河道(湖泊)、未达标废水排入河道(湖泊)水域等行为。

据了解,专项行动以3年为周期,三地法院检察院将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综合利用线索举报、动态监测(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涉飞云江流域违法行为,集中办理一批案件。同时,各地也将着重建立健全行政诉前整改机制,会同当地水利、生态环境、治水办(河长办)等相关单位,通过诉前圆桌会议、第三方评议等形式,强化诉前程序监督,并邀请相关部门参与诉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目前,文成县检察院已主动对接珊溪水源地“数字珊溪·智慧监管”系统,充分利用系统“智慧管理”“智能调度”“即时预警”功能,对水源地进行可视化监管,加快推进水源地保护执法与司法的深度融合。

“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三地联合,再加上‘数字珊溪’系统的大数据管理平台辅助支撑,可以帮助我们实现快速、高效、精准监督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文成县检察院珊溪检察室主任郑国龙表示。

下一步,温州三地法院检察院将以三年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发挥13项长效机制作用,强化法院检察院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能,构建协调互动、便民利民、智慧高效的司法保障新格局,为飞云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CEN 法治动态

四川曝光两起移动源违法案例

一机动车检测公司出具虚假报告被罚款32万元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2月9日以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在成都市组织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抽检工作。按照统一安排,2月17日起,抽调绵阳、泸州、广元、遂宁、宜宾5市生态环境局人员,帮助成都继续开展第三阶段抽检工作。

截至2月21日,共出动361人次,抽检柴油车和非法道路移动机械5928辆,不合格63辆,并将部分违法案件予以曝光。

1.简阳恒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

2020年8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在对全市机动车检测机构排放检验数据进行核查时,发现简阳市恒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15辆机动车使用加载减速法进行尾气检测,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这一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020年11月25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这家公司作出罚款3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800元的处罚决定。

2.左某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2020年10月27日,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对寿安镇德浦路东侧、德安路北侧的溪府湾项目在工地进行抽检时,发现左某的装载机林格曼烟度测量结果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这一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22日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左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

沈阳启动柴油货车遥感检测超标短信提示服务

本报讯 辽宁省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在沈阳市南、北、西三边,共设置4套固定式柴油货车遥感检测设备。设备可以在车辆正常通行时,实时检测车辆尾气排放的达标状态,大幅提高柴油货车监管效率,初步实现对沈阳市区周边过往车辆的监督抽测。

按照要求,经遥感检测,连续两次超标的车辆信息,将移送公安交管部门,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在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协助下,沈阳市在全国较早为广大车主提供了初次超标短信提示便维修服务,通过短信提醒的方式,将遥感检测超标车辆信息告知车主,方便车主掌握车辆超标排放状态,及时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避免超标车辆上路行驶。通过遥感检测、短信提醒、维修保养、移交处罚实现超标车辆的闭环管理。

2月8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发送了首批158台超标车辆的短信提示,后续将持续通过短信通知方式,提醒超标车辆车主,督促其落实维修保养,确保车辆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水华 姚亮

图片新闻



为保障春节期间加油站环境安全,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欢乐、祥和的春节,山东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王舍人街道、全福街道辖区内的加油站开展现场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转,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图为2月14日大年初三,历城分局执法人员在加油站现场检查。经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赵庆加摄

南昌出台《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规程(暂行)》

五部门联手加强生态环境执法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员韦小宏南昌报道 日前,江西省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联合出台《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规程(暂行)》,南昌市五部门将联手加强执法,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无缝对接,有效打击生态环境方面违法行为。

据了解,南昌市五部门主要从5个方面对建立健全预防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协作机制进行了细化。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商讨事项以五部门职责管辖范围内生态环境违法事项为

主,采取轮值召集组织实施,会议由负有监管职责的机关法规法制部门或执法部门负责召集。

建立定期与随机执法机制。研究部署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平时随机共同执法沟通,在执法的过程中加强协同配合。

建立健全案件移送机制。按照“有案必移,移案必接”的原则,共同做好案件的移送办理。各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处置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经部门主要领导审批后应依法移送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要做到具备基本线索证据等。对经重新调查和审查后认定违法的案件,

应及时依法查处。

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搭建信息互通共享平台,将各方有关工作业务信息实现信息网上实时上传,实现网络化互通共享。

建立执法交流培训机制。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总结交流工作经验,通过组织召开工作研讨会、技术交流及专题培训等形式,发挥各自优势,不断增进对对方工作业务的了解度、熟悉度。各部门开展的有关执法业务培训,应邀请其他四部门参加,使其他部门对自身业务职能等有更深一步了解,共同提高联合执法水平。